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

(網址：[www.hkcholdings.com](http://www.hkcholdings.com))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當中第一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第二及第三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第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及待本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將削減1,134,000,000港元，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將該等削減所增加之本公司賬面值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及將本公司繳入盈餘用作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准許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及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大會通告之一部分)所載第二及第三項普通決議案並在其所訂明之條款規限下作出其項下擬進行之分派；及謹此授予董事一般權利採取及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適當、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令上述各項生效或得以推行。」

\* 僅供識別

##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特別決議案(本決議案構成大會通告之一部分)後及在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54(1)條之情況下，謹此以現金特別股息方式按下列基準自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向合資格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作出分派：

**現金1港仙** ..... 就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股份

(上述「股份」及「記錄日期」之定義見該通函)及謹此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採取及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適當、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令上述各項及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得以推行，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確定自本公司繳入盈餘分派之實際金額，確定、重新確定或修訂記錄日期及特別股息之其他方面，並簽立、修訂、補充、交付及執行彼等可能認為屬適當之任何文件、協議及契據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切合本公司利益。」

## 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特別決議案(本決議案構成大會通告之一部分)後及在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54(1)條之情況下，謹此批准自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向合資格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作出分派及該等分派按下列基準以實物分派中國再生能源股份方式達成：

**57股中國再生能源股份** ..... 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0股股份

(上述「中國再生能源股份」、「股份」及「記錄日期」之全部定義見該通函)及在有關於除外規定下或董事可能視為與零碎配額有關或經考慮任何地區、司法權區或其他地方法律項下任何限制、責任或法律問題或該等地區之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屬必需或權宜之其他安排後按比例持有之較多或較少股份數目，及謹此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採取及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適當、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令上述各項及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得以推行，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確定自本公司繳入盈餘作出分派之實際金

額、確定中國再生能源股份之轉撥或出售機制及方式，確定、重新確定或修訂記錄日期及分派之其他任何方面，並簽立、修訂、補充、交付及執行彼等認為屬適當之任何文件、協議及契據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切合本公司利益。」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心瑜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一期九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方為有效。
- (3)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張立憲先生及鍾偉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黃志源先生、閻孟琪女士及尹明山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鍾楚義先生、鄭毓和先生及羅凱栢先生。